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的變更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永年先生(「葉先生」)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辭任其所擔任職位(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原因為彼將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擔任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的現時職務上。

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柏聰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55歲，於金融、會計領域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公共上市公司及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張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